



# 湖南洞口多个棚改项目名不副实：大量安置房“建”在纸面上



据记者掌握的多份判决书显示，因在2015年、2016年洞口县多个棚改项目的资料收集审核过程中存在利益输送问题，洞口县原房产局住房保障办副主任袁红被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此外，2015年洞口县易旺食品有限公司棚改项目，因虚构500户安置补偿户数，骗取棚户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1154万，相关人员被以诈骗罪判刑。

央广网北京3月19日消息（总台中国之声记者管昕）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报道，棚户区改造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近日，有群众向总台中国之声新闻热线400-800-0088实名举报称，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向上级申报的多个棚改项目涉嫌造假。

连日来，中国之声记者实地走访了洞口县多个早在2015年、2016年就应该已完成的棚改项目，却发现有的棚改项目并未实施，现场无任何改造迹象；有的项目所在区域在申报棚改之前，刚进行过商业地产开发……这些棚改项目为何名不副实？

棚户区一般是指城镇建成区范围内，居住密度高、使用年久、房屋质量差、市政基础设施不健全等居住环境脏、乱、差的房屋。棚户区改造主要有三种模式：新建安置房、货币安置和环境综合整治。

对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示的年度棚改项目信息备案表，中国之声记者近日实地走访了洞口县2015年、2016年大部分的棚改项目以及2017年、2018年部分棚改项目。根据项目备案信息，当地曾于2015年实施洞口县高沙镇中和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地点位于高沙镇中和街，总投资9000万元，棚改共涉及1500户，其中安置房建设1200户，货币安置300户。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于2014年12月开工，2015年12月建成。

3月14日，记者来到洞口县高沙镇中和街。街道沿河而建，记者沿中和街从头至尾走了一遍，看到两侧房屋是多层居民自建房屋，不少建筑为老旧房屋，有的房屋已年久失修，上面贴有危房标识。

记者：这条街沿线有进行过棚改吗？

居民：没有，就这样！

记者：有建安置房吗？

居民：没有。

记者：有给你们修路吗？

居民：没有！

记者：2015年的时候上面有拨付资金说给你们进行棚改。

居民：没有听说过。这都是老房子没有改造过。

中和街多位居民告诉记者，这里没有进行过棚户区改造，既没有拆迁旧房子，也从未建过安置房。有居民反映，一些房屋有倒塌的风险。此外，这里的雨污水管网没有分流，多位居民指着排污口告诉记者——

居民：一到夏天这里就好臭。这个地方的污水，你去看一下。

记者：你是说它这个管网与污水没有分流是吧？

居民：马路上的污水全部是往我们这里一直冲到河里的，到夏天的时候好臭的，不是说要修下水道吗？都10年了！我们现在都在反映这个事儿，也没看见他们有动作。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相关文件显示，棚改项目的资金由中央、省补助资金和地方筹集资金组成。记者掌握的一份洞口县政府会议纪要显示，2015年，洞口县棚户区改造安排补助资金2855万元，其中洞口县高沙中和社区项目1241万，共1500套51000平方米。

记者又来到洞口县竹市镇，找到洞口县已于2016年实施的竹篙塘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附近村民告诉记者，这里还是废弃多年的厂房，没有进行过棚改。

记者：这个地方是植物油厂是吧？

村民：是植物油厂，这都是（占的）我们村里的地。

记者：这个区域有住户吗？

村民：这个厂全部荒废了，没有住户。

记者走进原植物油厂地块，里面杂草丛生，部分厂区出租给了一家医院。植物油厂地块紧邻竹市镇向阳村，多位附近村民对记者表示，植物油厂地块根本没有住户，更谈不上棚户区。

记者：周边有没有棚改安置房，你们有听说过吗？

村民1：没有啊，没有什么改造过的安置房。

记者：有200户是货币安置的，拿钱走人的。

村民2：没有，根本就没有。记者：周边有没有修路？这

个项目是2016年的项目。

村民2：2016年这里没有修路。我们这个路都是前年修的，还都是我们到处到村里去吵，才把这个路修好。

2016年湖南省棚改项目信息备案表显示，位于植物油厂的洞口县竹篙塘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4600万，总面积35200平方米，实施主体为竹市镇政府，涉及总户数400户，200户货币安置，安置房建设90套，综合整治110户，安置房早于2016年就已建成。

早在2013年，国务院的相关文件就明确要求，合理界定城市棚户区具体改造范围。此后住房城乡建设部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也陆续印发文件要求，严格把握棚改范围和标准。洞口县的这些棚户区改造项目是如何通过审批的？

位于洞口县高沙镇的高沙酒厂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3800万，实施主体为高沙镇政府，涉及总户数223户，其中货币安置123户，建设安置房60套，综合整治40户。安置房建设的开工年份和建成年份均为2016年。

3月14日，记者找到该项目所在地——原高沙酒厂，现场已是新天地商业街。据反映人曾先生提供的相关文件显示，新天地商业街备案登记的名称为高沙商贸大市场。2011年开工，2014年竣工验收。

曾先生介绍：“整个商业步行街2014年就已经修建完成，但在2016年又被申请了223户的棚户区改造。”

记者在现场看到，这是一个商住综合体项目。多位在此居住的居民表示，他们购买的是商品房，早已拿到了不动产登记证。

记者：这个地方是棚户区吗？棚户区安置房。

居民1：不是，没有。

记者：上面的都是商品房，没有棚改的房子吗？

居民2：没有，这里不是棚改房，一楼和二楼是商铺，上面的全部都是住房，是商品房。

已建成的商业地产项目，所

在区域为何还能拿去申报棚改项目？在洞口县，并不只是这一处。当地2015年实施的洞口县楠燃大厦、救控中心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也是类似情况，该项目早在2013年就已开工建设，是商业地产项目，上报称建设了445套棚改安置房，货币安置135户。

和记者在现场所见不同，2021年2月，洞口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回复曾先生的信访反映中称，已将植物油厂和高沙酒厂的闲置厂房改造成棚改安置房。今年3月15日，洞口县纪委监委针对曾先生的举报反馈称，他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洞口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说：“致使大量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是部分属实的，洞口县纪委监委已对相关共21人都进行了追责。”

洞口县纪委监委出具的调查处理情况回复反馈单中提到，洞口县在2015年、2016年实施棚改项目过程中，高沙镇、竹市镇、江口镇、毓兰镇、花园镇、县住房保障中心和县城投公司均存在未经县政府报批，也没有向省、市报备，擅自调整项目实施方式为综合整治，竹市镇在第二期棚改项目中虚报了90户，高沙镇在高沙酒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虚报了60户，虚报安置户数争取的项目资金均由原县房产局统一用于其他棚改项目。

据记者掌握的多份判决书显示，因在2015年、2016年洞口县多个棚改项目的资料收集审核过程中存在利益输送问题，洞口县原房产局住房保障办副主任袁红被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此外，2015年洞口县易旺食品有限公司棚改项目，因虚构500户安置补偿户数，骗取棚户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1154万，相关人员被以诈骗罪判刑。

几天前，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建平找到曾先生表示，当年的棚改项目确实存在一些弄虚作假的情况。“你讲的植物油厂也好，酒厂也好，以这个（棚改）名义搞周边配套建设了。上报的申报棚改户信息里面有不实事求是的，肯定有假的，我们后来查核了，这个是事实，有多少不实我没有准确数字。如果你再去讲其他所有的项目怎么样的话，我觉得这个伤害就很大了，不要再讲别人了。”

棚改项目的申报有着严格的审核程序，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洞口县的棚改项目到底还有哪些违规之处？时隔多年，个别棚改项目根本不存在，难道就无人知晓吗？中央和省级拨付的补助资金用在了哪里？中国之声将持续关注。